

Q/MYCY

甘肃牧原草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GSMYCY-0004

燕麦草产品卫生标准

2024-12-24 发布

2024-12-25 实施

甘肃牧原草业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参考国内外有关标准制定。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甘肃农业大学、甘肃牧原草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林波、康文娟、尹国丽、刘欢、周向睿、李亚娟、陈泽涛、师尚礼。

燕麦草产品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燕麦草产品或燕麦草地中有毒有害物质及微生物的允许量等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贮存、运输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饲喂家畜的燕麦草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所有引用文件都会被修订，凡是标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不包括勘误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探讨使用这些文件最新版本的可能性。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 13078.2 饲料卫生标准 饲料中赭曲霉毒素 A 和玉米赤霉烯酮的允许量

GB/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GB/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13081 饲料中汞的测定

GB/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

GB/T 13090 饲料中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GB/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测定检测方法

GB/T 13092 饲料中霉菌总数的测定

GB/T 13093 饲料中细菌总数的测定

GB/T 17480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 B1 的测定（酶联免疫吸附法）

GB/T 20497 进口燕麦草产品草坪草疫情监测规程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T 5009.111 谷物及其制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GB/T 8381.6 配合饲料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薄层色谱法）

GB/T 5009.96 谷物和大豆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GB/T 21982 动物源食品中玉米赤霉醇、 β -玉米赤霉醇、 α -玉米赤霉烯醇、 β -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和玉米赤霉烯酮残留量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燕麦草产品 oat grass products

作为家畜饲用的燕麦草产品，包括收割后作为鲜草、干草、青贮草等草产品或不收割直接用于放牧的燕麦草地。

3.2 麦角 ergot

寄生在禾本科植物子房内的真菌形成的菌核。

3.3 毒麦 *Lolium temulentum*

禾本科（Gramineae）黑麦草属（*Lolium* L.）草本植物，其籽粒有毒。

3.4 霉变 moldy

燕麦草产品明显生霉，将降低或失去饲用价值。

3.5 污秽物 dunghill

指动物源杂质，如动物粪便、动物死尸残体、动物分泌物及其组织等。

4 指标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燕麦草产品的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气味	具有正常燕麦草产品的气味，无异味出现
色泽	应具有正常燕麦草产品的色泽
组织	无霉变
构成	无明显污秽物

4.2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指标

指 标	限 值
麦角混杂率（%） 禾本科草产品 燕麦草产品 其他燕麦草产品	≤ 0.01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毒麦混杂率（%） 禾本科草产品 燕麦草产品 其他燕麦草产品	≤ 5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曼陀罗及其它有毒植物混杂率 (%)	不得检出
-------------------	------

4.3 理化指标

4.3.1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

指 标	限 量/ (μg/kg)
黄曲霉毒素 B1	≤20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DON)	≤1 000
玉米赤霉烯酮	≤100
赭曲霉毒素 A	≤500

4.3.2 重金属污染物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重金属污染物限量指标

指 标	限 量/ (mg/kg)
铅 (Pb)	≤8.0
镉 (Cd)	≤1.0
汞 (Hg)	≤0.1
无机砷 (As)	≤2.0

4.3.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指标

指 标	最大残留限量/ (mg/kg)
磷化物 (PH ₃)	≤0.05
六六六	≤0.05
滴滴涕	≤0.05
其它农药	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4.3.4 污染物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微生物限量指标

指 标	限 值
致病菌 (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霉菌总数 (CFU/g)	≤25
细菌总数 (CFU/g)	≤30
备注: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检验

气味用嗅觉进行辨别。色泽、形态、构成用目测方法观察评定。

5.2 麦角、毒麦、蔓陀罗籽及其它有毒植物

按 GB/T 5009.36 规定方法检验。

5.3 黄曲霉毒素 B1

按 GB/T 17480 规定方法测定。

5.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按 GB/T 5009.111 和 GB/T 8381.6 规定方法测定。

5.5 玉米赤霉烯酮

按 GB/T 2198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6 赭曲霉毒素 A

按 GB/T 5009.9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7 无机砷

按 GB/T 13079 规定的方法测定。

5.8 铅

按 GB/T 1308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9 镉

按 GB/T 1308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0 汞

按 GB/T 1308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1 六六六、滴滴涕的测定

按 GB/T 1309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2 沙门氏菌

按 GB/T 13091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3 霉菌总数

按 GB/T 130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3 细菌总数

按 GB/T 13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贮存

燕麦草产品贮存应保持清洁、干燥、防雨、防潮、防污染，不得与有毒物、有害物、有异味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合贮存。

7 运输

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工具、容器运送，运输中应注意防止雨淋、污染。不得与有毒物、有害物、有异味或水分较高的物质混装运输。